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C22440049(CGQ)**



**采 购 人：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

**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 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 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5.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9.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440049(CGQ)

项目名称：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0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

#### 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4.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谈判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2 年 08月10日至 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7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成功回执单以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石泉县育才北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视为无效。（3）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7）请各投标人购买竞争性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古堰工业园区经开区创新中心

联系方式:0915-6312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522905339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恒云

电话：15229053396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月 9 日

#### 一、 总 则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 1. 采购人：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2．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特定资格条件：
1.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4.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谈判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4.供应商注意事项**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5.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

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 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①查询渠道：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谈判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⑤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

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七、监理大纲

八、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九、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十、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十一、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9．谈判报价**
	3. 投标人的的投标报价应是在监理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投标报价。
	5. 监理服务费支付按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理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废标。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谈判货币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谈判保证金：无。

1.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 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 1.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谈判截止日期

*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单位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五、谈判与评审**

#### 文件开启和评审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系 统 （ 供 应 商 ） 操 作 手 册 》 ， 下 载 地 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 5443d.html。
		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 省 公 共 资 源 CA 驱 动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 1.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谈判小组

*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 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 + 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布。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 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 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 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信誉要求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谈判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2）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
| 7 | 监理大纲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1.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监理大纲。主要审核监理大纲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 商务性响应文件符合要求。
3.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谈判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监理大纲、人员配备，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23．成交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其他

* 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该项目的全程监理，负责进度、 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该项目位于石泉县池河工业园区，新建三栋三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15000 平方米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时，视为无效报价。

3、项目服务期限：360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4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在合同期内须有1人以上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成交人中标后不得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2、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检查其实施情况，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服务商在谈判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相关要求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模板）**

**（xx工程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石泉县池河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最高限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小写）¥ 。**

包括：

1. 监 理 酬 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毕。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及有关的文件 。**

2.2.3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员：**乙方应委派与工程项目建设类型相符合的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总监及监理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2履行职责

2.3.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

2.3.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14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 。**

**2.5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人员配备**

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并且中途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次数不得多于2次，在合同期内须有1人以上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2、质量控制**

（1）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

（2）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开（竣）工条件确认；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包括图纸的现场核对）；组织设计交底；组织技术专题论证；配合业主审查设计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

（3）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确认。

（4）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5）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审查承包商的交工验收资料，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

（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8）组织或参与处理质量事故。

**3、进度控制**

（1）审核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2）下达工程开工令；

（3）协助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4）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5）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应有进度对比分析，提出建议采取的对策措施）；

（6）工程计量（对承包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

（7）整理过程进度资料；

（8）协助办理工程移交。

**4、费用控制**

（1）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2）审查工程变更；

（3）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提出意见。

**5、施工协调**

（1）主持监理协调会；

（2）现场协调管理；

**6、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1）收集各种施工信息；

（2）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3）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2.6 分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2.6.1 施工阶段：**

**（一）技术方面**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承包合同文件；

2. 参加业主组织的或受业主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并将整理的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3. 审查工程变更；

4.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或授权组织技术专题论证；

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等；

7. 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二）进度控制**

1. 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实现计划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商提出补救措施。

4.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工程进度的意见。

**（三）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审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批承包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3.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设计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审查、批准由承包商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内容包括：

（1）审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钢结构探伤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2）承包商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3）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商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4）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志；

（5）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6）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费用控制**

1.审查承包商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

2. 审查承包商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最终结算申请；

4.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审查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5.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五）合同管理**

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2.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

3.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六）信息管理**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 治理季节按时提交月报或季报、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来往文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受业主及水利监督部门督促检查。

**2.6.2 验收阶段：**

1. 组织工程初验；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最终监理报告；

2. 做好验收记录；

3.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

**2.6.3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协助业主签定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业主在保修阶段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阶段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费用，报业主批准后，从承包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单位协助业主进行责任期内保修结算。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1.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3.1.2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的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应以实际造成的损失额作为赔偿金额。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商议确定。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双方商议进行支付.**

经双方协商具体按以下方案实施，工程完成至30%时付至监理费用总价的30%，工程主体完工时支付至监理费用总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完后付至工程款总价的100% 。（酬金支付甲乙双方根据约定履行，甲方积极筹集相关资金，酬金可根据资金筹集情况分期支付。）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变更**

5.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6.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石泉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7.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7.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终止2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7.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两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人员的秘密。**

 **8.补充条款：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熟悉本工程情况 | 进场7天内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满足工勤服务 | 进场7天内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份 | 7天内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份 | 7天内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公图纸 | 1套 | 7天内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套 | 随工程进展提供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份 | 随工程进展提供 | / |
| 6. 其他文件 | 1份 | 7天内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项目编号：YC22440049(CGQ)

**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 供 应 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二、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七、监理大纲**

**八、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九、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十、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十一、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监理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监理费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 注 |
| 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谈判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4.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谈判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 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一）供应商概况表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企业性质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企业邮编 |  |
| 主要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企业人员状况 | 企业人数 人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 累计监理总面积：万㎡目前在监监理面积：万㎡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万㎡ |
|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其中：设备总数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声明函。**
2.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监理大纲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要求针对本工程特点叙述：

1、工程项目概况；

2、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

3、监理工作目标；

4、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计划；

5、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6、监理工作程序；

7、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 质量控制
	2. 进度控制
	3. 费用控制
	4. 重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控制方法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信息管理
	7. 合同管理

8、监理工作制度；

9、监理设施配备。

### 八、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曾经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 |
| 性 | 别 |  |  |
| 年 | 龄 |  |
| 职 | 称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 | 别 |  |  |
| 年 | 龄 |  |
| 职 | 务 |  |
| 职 | 称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监理业绩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